

清城审批环表〔2019〕15
号

关于《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 C8 号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15761°、北纬 23.670056°，占地面积为 6722.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82.70m²。主体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车间、办公楼（含配套检测中心、研究中心）等。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工程建设内容为将清远市清城区与清新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即将经检测符合项目进场泥质要求的污泥与秸秆、稻壳等辅料混合发酵做成营养土，交由清远市林业局用于清远市辖区内国有林场造林抚育，最大处理能力为 130t/d。项目不接收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污泥。项目配套建设检测中心和研究中心，对原料污泥及成品营养土进行检测。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_s 排放量为 0.528t/a。根据《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审核意见》(清城环总量函〔2019〕07 号),其中有组织排放 VOC_s 总量控制在 0.475t/a 以内,无组织排放 VOC_s 总量控制在 0.053t/a 以内。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7 日